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委外派駐勞工內部申訴管道

一、受理單位：

- 1、業務單位：本分局行政組總務室
- 2、申訴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01號7樓(總務室)
- 3、申訴電話：(02)2790-9716、傳真：8792-4789

二、申訴方式：為保障本分局勞務承攬廠商(下稱承商)派駐勞工權益，承商如有違反相關勞動法令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情事時，派駐勞工得以書面方式向本分局行政組總務室提出申訴。

三、申訴流程：

- 1、提出書面申訴：請註明申訴人姓名(或代理人姓名)、聯絡電話、地址及申訴事由(若有具體事證亦請檢附)，俾利聯繫及回復處理情形。
- 2、受理申訴案件將於受理後30日內函覆申訴人或代理人
- 3、如經查證承商確有違反相關勞動法令及性別工作平等情事之具體事證，本分局將依契約相關規定查處，並檢附具體事證，主動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有關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事項)依法查處。

四、當地勞工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動條件檢查組(地址：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6樓、電話02-23026355)。